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根據現有資料，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預期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303.8 百萬港元增加約 50.0% 或 70.0%。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公告將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經初步審閱現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純利」)預期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3.8百萬港元增加約50.0%或70.0%。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本集團產品組合不斷優化，來自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銷售收益百分比上升。與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相比，銷售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毛利潤率較高；
- 由於本集團太陽能玻璃產能擴大，成本效益提高；
- 本集團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及
- 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來自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的售電收益貢獻。

本公司正在敲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末期業績。因此，本公佈所披露資料僅為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有資料所作的初步估計。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待董事會進一步審閱、與本公司核數師展開討論及完成所需審核程序後，可能會予以調整。本公佈所載資料並無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公告將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